**关于制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5日在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尔森·努尔阿西

现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条例（草案）》制定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特别是民族团结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新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依法保障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为推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现有总人口291.6万人，有哈萨克、汉、维吾尔、回、蒙古、锡伯等47个民族。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区，搞好民族团结工作尤为重要。自治州党委始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从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等环节入手，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2021年，伊犁州再次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称号，伊宁市、尼勒克县、霍城县、巩留县、奎屯市、乌苏市、布尔津县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深化工作，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我们有必要对已有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梳理、提炼、固化，制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促进条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方面工作，依法保障和促进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走深走实。为此，由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报请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经州党委审核同意，决定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促进条例》立法项目调整至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

**二、制定过程**

**1.强化保障做好法规起草。**为保障立法各个环节环环相扣，有序推进立法进度，2023年2月20日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州人民政府、州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州民宗局、州住建局、州教育局等部门召开了立法联系协调会议，成立由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双组长”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形成工作方案，确定立法目标和进度，制定工作正式启动。起草条例是立法的首要环节，为提升法规起草质量，州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协助州人民政府民宗部门深度参与了起草指导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进度。2023年4月26日，州人民政府向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关于审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的议题。

**2.深入基层做实法规调研。**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接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后，通过学习党中央民族团结工作政策和自治区相关法规，深刻领悟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的论述精神，尤其是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地方立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新时代地方立法“小切口”“小快灵”的要求，考虑民族团结进步在国家层面有宏观政策，在自治区层面已有专门的地方性法规，秉持地方立法不重复上位法的原则，结合深入县市、乡镇、街道、社区（村民委员会）的调研成果，及时提出将立法项目名称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条例》的意见，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3.“三上三下”做精法规审议。**条例名称变更后，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法制委员会审议意见，对条例的结构、内容、制度设计等进行了大幅修改，按照立法工作规程，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先后提请2023年4月26日、6月19日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8次两次会议审议。根据这些审议意见，在对条例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再次提请本次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三次会议审议。每次会议审议提出的意见都由法制工作委员会逐一梳理后，交由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家认真研究，决定采纳与否并说明理由，适时在常委会会议上一一答复。必要时再次深入群众和基层一线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在实践中寻找破解难题的制度保障。经过“三上三下”不断充实完善，条例已经比较成熟。

**三、主要内容**

条例不设章节，共有19条，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第1-3条）

2.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公民等各类主体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总体职责要求。（第4条）

3.细化了各级人民政府推动以下九个方面的具体职责：一是建立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二是搭建互嵌式文化平台；三是推动互嵌式经济发展；四是各民族、军地、军（警）民、兵地、援疆省市与地方之间共同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五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六是支持大中专院校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课题研讨、支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展示；七是推进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八是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网络空间；九是以“十一进”活动为载体，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第5-16条）

4.规定了评选表彰和奖励。（第17条）

5.规定了法律责任。（第18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在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自治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尔森·努尔阿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分别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二次审议。在前两次审议的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及时赴州直有关县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同时，我们与州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共同学习州党委关于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的最新调研报告和相关文件，坚持党领导立法，自觉把落实党的意图贯穿于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经过对草案进一步作出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于8月14日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

草案相比二次审议时，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应当坚持的原则”需进一步扩充内容。经研究，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使发展成果惠及民生，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引导各民族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公民的责任义务应增加“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的规定内容。经研究，对草案第四条第六款作出了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各方职责的规定需进一步理顺逻辑关系。经研究，将对各个层面有关职责的规定在草案第四条合并整体表述。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工作中，应当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主体”需进一步扩大范围。经研究，在草案第四条第六款作出规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动作用。”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加强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工作”需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经研究，在草案第五条增加了关于科学规划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构建互嵌式居住环境、培育互嵌式发展新业态、开展互嵌式发展示范建设方面的规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积极搭建各类文化服务平台。经研究，在草案第六条第（四）项增加了关于“免费开放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方面的规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鼓励各类景区（点）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出台门票减免优惠政策”，需进一步明确政策涉及的范围。经研究，在草案第七条第二款增加了“县级以上”条件。

八、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在草案第八条第（二）项增加关于“企业责任”方面规定，在草案第八条第（三）项增加关于“促进农（牧）区群众互嵌式发展”方面规定，在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增加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责任”方面规定。

九、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考虑到自治区立法规定每年5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月，已涵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内容，故采纳了关于删除“每年5月第一周为全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周”的意见。

此外，还对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逻辑调整，草案由二审时的二十六条精减为十九条。

草案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